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揭市发改农（2021）566号

关于普宁市练江流域综合整治—练江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普宁市发展和改革局：

你局报来《关于普宁市练江流域综合整治—练江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请示》（普发改〔2021〕78号）、揭阳市水利局《关于报送普宁市练江流域综合整治—练江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审查意见的函》（揭市水函〔2020〕68）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商市财政局、水利局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同意所报的普宁市练江流域综合整治—练江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投资项目代码：2020-445281-48-01-049032）。项目法人为普宁市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二、工程建设必要性

练江水闸位于普宁市占陇镇洋尾山村附近练江干流，始建

于 1959 年，重建于 1995 年，该水闸控制集雨面积 334.30km²，是一宗以防洪、排涝、灌溉为主，兼有生态用水等功能的中型综合性水利枢纽工程，自建成以来，对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发挥了巨大作用。

练江水闸经过几十年的运行，由于工程原设计标准较低，部分设计不够合理，闸室结构整体性差，抗拉强度极低等原因，已出现安全隐患，经安全鉴定被评定为三类闸。为彻底解决工程隐患，确保当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拟对练江水闸进行除险加固。

三、工程任务、规模及主要内容

本工程任务以防洪、排涝、灌溉为主，兼有生态用水等功能。通过除险加固练江水闸，为上游约 1.35 万亩农田的灌溉提供保障。主要建设内容为保留原水闸底板，拆除现有闸墩并新建，拆除右侧单孔旧闸及电站，新建 1 孔新闸，加固后水闸共设 7 孔，闸室总宽度 106.10m；重建上游铺盖及下游消能防冲设施、启闭机室等，闸室上游侧新建管理用桥。

四、工程等级和标准

本工程等级为 III 等，工程规模为中型，主要建筑物为 3 级，次要建筑物为 4 级，临时性建筑物为 5 级；工程设计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校核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水闸建筑物抗震设计烈度为 7 度；施工总工期为 24 个月。

五、工程选址及布置

本水闸进行原址重建，闸轴线平行于原闸轴线；水闸采用开敞式、平底宽顶堰型式；水闸自上而下分别由上游铺盖段、闸室段、消力池段及下游连接段等组成。

六、工程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10691.49 万元，工程建设资金除上级补助外，其余部分由堤防及受益区自筹解决。

七、项目建设要满足国家和省安全、环保、节能等标准，并切实落实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化解措施，明确责任主体，做好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工作。

八、应按揭阳市水利局《关于报送普宁市练江流域综合整治—练江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审查意见的函》（揭市水函〔2020〕68号）、揭阳市自然资源局用地预审选址要求，对本工程进行复核、补充，在下阶段查漏补缺，进一步优化完善工程建设方案，依法依规开展前期工作和办理相关手续，确保工程按期建成投入使用。

附件：工程招标核准意见（揭市发改农经标〔2021〕5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改委、财政厅、水利厅，市财政局、水利局、统计局

附件：

揭市发改农经标（2021）5号

项目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

项目名称：普宁市练江流域综合整治-练江水闸除险加固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主要设备	核准			核准	核准		
主要材料	核准			核准	核准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本工程概算总投资为10691.49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国家发改委16号令《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文件，核准该工程以委托招标形式全部实行公开招标。

